

山东省城市道路深度保洁
操作指南
(试行)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年12月

前 言

为深入贯彻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学习中卫经验、推广深度保洁”工作部署，按照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印发的《全省学习中卫经验清洁城市环境活动的实施方案》要求，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山东省城建设计院编制了《山东省城市道路深度保洁操作指南》，作为各地开展城市道路深度保洁工作的指导性文件。

编制过程中，编制组对我省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的现状作业、装备、效果等情况进行了深入调查研究，认真总结经验，同时赴宁夏中卫、江苏南京等地进行学习考察，吸收先进地区的做法和经验。在此基础上，考虑我省当前和今后城市道路保洁工作实际和发展需要，广泛征求各市有关部门、单位及业内专家的意见，经多次讨论修改，2016年11月25日正式通过专家评审。

本指南共分五章：总则、工作体系、保洁模式、考核及监管、保障措施。

本指南试行一年。在实施过程中，请各地各有关单位注意总结经验，发现存在的问题，形成书面材料交编制单位。联系方式：山东省城建设计院(地址：济南市经四路488号山东城建三楼；邮编：250021；邮箱：458052683@qq.com)。

主 编 单 位：山东省城建设计院

参 编 单 位：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协会环卫分会

济南市市容环卫协会

主要参编人员：陈 峰 赵德辉 高洪振 于明泉 孙大朋 房飞翔

王志海 邵宏文 王 健 唐合琪 于士淼 于晓彬

徐 虹 肖梦梦 魏晓苏 张玉蕙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1.1 工作目标.....	1
1.2 工作标准.....	1
1.3 适用范围.....	2
第二章 工作体系	2
2.1 组织机构及队伍管理.....	2
2.2 保洁设备及机具配置管理.....	4
第三章 保洁模式	5
3.1 机械化作业模式.....	5
3.2 人工保洁模式.....	6
3.3 冬季清雪除冰模式.....	8
3.4 道路降尘保湿模式.....	8
3.5 应急处置模式.....	8
3.6 保洁作业信息管理.....	9
第四章 考核及监管	10
4.1 原则.....	10
4.2 方法.....	10
4.3 质量考核标准.....	11
4.4 考核实施细则.....	11
第五章 保障措施	14
5.1 组织保障.....	14
5.2 制度保障.....	15
5.3 经费保障.....	15
5.4 宣传保障.....	15
5.5 科技保障.....	15

山东省城市道路深度保洁操作指南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学习中卫经验、推广深度保洁”工作部署和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印发的《全省学习中卫经验清洁城市环境活动的实施方案》规定和要求，进一步提升我省城市道路保洁作业质量，建立精细化、规范化、标准化的道路保洁作业体系，积极打造整洁、优美、有序的城市市容环境，制定本操作指南。

1.1 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城市环卫保洁工作现场会部署要求，以“学习中卫经验、清洁城市环境”活动为载体，以培育城市居民文明行为方式和良好生活习惯为抓手，按照“标准化配置、标准化管理、标准化保洁、标准化考核”的要求，以省、市两级深度保洁示范路创建活动为抓手，深入推进城市深度保洁，到2020年，力争全省城市和县城40%以上的主次干路达到深度保洁标准要求。

1.2 工作标准

以克论净，实行机扫和冲洗的主次道路，地面尘土车行道不超过5克/平方米，人行道不超过10克/平方米；主要道路可见垃圾停留时间不超过5分钟，城市环境卫生面貌显著改善，市民群众对市容道路保洁工作的满意率显著提高。

1.3 适用范围

全省城市和县城建成区（含高新区、开发区）快速路、主次干路路面、道路附属设施（路牙石、道路隔离护栏、排水口）、道路边界、节点立面、慢车道、人行道、护栏等公共设施。

第二章 工作体系

2.1 组织机构及队伍管理

2.1.1 组织机构

各城市根据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建立健全道路深度保洁管理组织机构体系：

一是建立相应的深度保洁管理机构，明确各级权责，优化职能责任，进行专业化管理；

二是建立专业化作业队伍，分工明确，实施精细化、规范化、标准化作业；

三是管理人员队伍力求简洁高效、避免冗余，明确各自权责，实行制度化、科学化管理。

2.1.2 工作场所

深度保洁相关管理人员及队伍应有固定办公场所，保洁员应有休息场所（悬挂标识、配备必要的桌椅、供应开水等）。

2.1.3 队伍建设

驾驶员必须具有相应驾驶车辆的准驾资格，驾驶员数量须满足相应机械化作业要求，应根据作业车辆要求配置跟车人员；

合理配置人工巡回捡拾保洁员人数和机具，确保可见垃圾平均滞留时间不大于 5 分钟；

驾驶员、保洁员等作业人员须进行严格的专业岗位培训，熟练掌握保洁设备、机具的操作技能和流程，熟知深度保洁规范要求；

保洁设备操作人员每年定期进行相关操作技能考核，确保保洁机具操作安全规范，大型保洁设备操作人员年龄一般不大于 55 周岁，普通保洁人员年龄不大于 60 周岁，保洁人员每年应定期进行体检，确保无重大疾病上岗。

2.1.4 管理人员岗位职责

编制管理人员岗位职责手册，对作业人员和作业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管理、监督、考核；实行一日两检查、一周一点评、一月一通报，并有日常监督检查日志和监督考核通报文件等资料。

2.1.5 作业人员岗位职责

编制机扫车驾驶员岗位职责、道路冲水洒水岗位职责、保洁员道路保洁岗位职责等手册，对作业人员春夏秋冬四季作业时间明确做出规定，并明确工作分工、量化作业任务、细化工作标准。严禁驾驶员酒后驾车；工作过程中严格控制车速，严禁机扫车干扫扬尘；严禁车辆超速行驶、逆向行驶、闯红灯、乱停乱放等现象发生；环卫保洁人员应统一着制式保洁服，夜间保洁时应着具有反光功能的保洁服或保洁背心；保洁员严禁不着保洁服上岗作业，严禁服装混穿、穿拖鞋等现象；保洁工具应统一发放，定期更新，严禁保洁员使用自制保洁工具；各类工具应规范放置，严禁出现乱堆乱放现象；保洁员严禁酒后

上岗作业；严禁到快车道捡拾垃圾污物；严格按照相关操作规范进行作业，确保深度保洁作业质量。

2.2 保洁设备及机具配置管理

2.2.1 保洁设备及机具配置

应根据保洁道路面积、路况确定保洁设备及机具配置方案；保洁设备机具配置应遵循梯度配置原则，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保洁设备机具配置种类应完备，满足各种工况使用要求；配置水冲作业设备机具应同时配建满足要求的供加水点；保洁设备机具各地市应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统一、规范的准入标准，严格市场规范和秩序，防止伪劣产品影响操作使用；逐步推进环保型设备机具的替代更新。

2.2.2 保洁设备机具管理

应建立专人管理负责制度，对保洁设备机具进行日常管理，定期对保洁设备机具进行常规检查，消除保洁设备机具的使用隐患；制定统一的管理、保养、日常维护制度，对保洁设备机具进行精细化流程管理。

2.2.3 保洁设备机具操作规范

制定严格的保洁设备机具操作流程、操作规范；定期进行相关操作流程、规范的培训和考核；建立随机抽查制度，对正在作业的人员操作进行抽查。

2.2.4 保洁设备机具维护保养

制定规范的保洁设备机具维护保养流程；建立专业维护保养队伍及相关制度。

第三章 保洁模式

各市、县（市、区）应根据气候环境、城市规模、人口规模、道路状况等条件制定科学、高效、规范、精细的保洁模式，建立以机械化保洁为主、人工捡拾为辅的保洁模式。

3.1 机械化作业模式

3.1.1 基本要求

快速路、主次干路应以大型保洁机具联合作业为主，小型保洁机具巡回作业为辅。主次干路大型保洁机具联合作业应避开日间车流量大的时段，应控制在每日 0 时至 6 时之间；

内陆干燥气候环境，非结冰季每日水冲作业不少于 2 次；冬季结冰季应采用大型真空吸尘车进行主体作业；

道路隔离护栏保洁以专业护栏保洁机具作业为主，人工保洁为辅；非主次干路、慢车道、人行道应使用小型保洁机具进行作业，并定期进行冲洗作业。

3.1.2 作业规范

采取扫路车、冲洗车、洗扫车等多机作业联合模式，对快速路、主次干路、快车道进行保洁作业。

春夏秋三季，每天进行三次集中作业，坚持夜间全覆盖冲刷，白天进行重点清扫、刷洗保洁作业。

第一次：高压冲洗作业。每日上午 6：00 前对快速路、主次干路的快车道进行全覆盖冲刷、清洗保洁，每日高压冲洗次数不少于 1 次。最低气温为 0℃及以下时暂停冲洗作业；冲刷作业时不得漏洒（漏冲），注意调整高度和水压，先用后侧喷沿道路中间向两侧冲刷，再

用前侧喷冲洗路沿石；作业结束后，应做到路面、侧石、交通隔离带以及道路相关公共设施周围无泥沙和积水。

第二次：机扫作业。每日上午 9:00-11:00（避开上、下班高峰期）。

第三次：机扫作业。每日 14:00-16:00。

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作业时间及频次。对车速要求：机扫车清扫作业时车速 ≤ 10 km/h。清扫保洁车辆标识应清晰完整，车容整洁，作业过程中无吊挂、飘洒、滴漏等现象。出车前应做好车辆的例行检查，确保车辆设备安全、整洁、有效；作业完成后应及时冲洗和保养。机械化清扫保洁、冲洗作业时不得漏扫、漏冲，机扫车、冲洗车、人工洗刷相互配合，以消除路面的积泥、沙石、污迹。机械清扫保洁时需采取降尘措施，干、吸扫路车全密闭不得扬尘。机械化清扫保洁、冲洗车作业时应打开警示信号提醒路边行人，并应控制适当的水压和行速，避免污水飞溅过往行人。清扫保洁车辆摆放整齐，停车须紧靠侧石，不得横向占道，严禁在路口、公交停靠站等不安全或影响交通的地方停放。作业结束后，应做到路面、侧石、交通隔离带以及道路相关公共设施周围无废弃物和泥沙积水。作业车辆收集的垃圾、污水应按规定倾倒排放。

3.2 人工保洁模式

3.2.1 基本要求

人工保洁可采取小型机动车和徒步方式进行巡回捡拾作业。夏季高温时段应停止人工保洁。

早普扫：非冬季节每天早 6:30 之前完成，冬季每天早 7:00 之前

完成整条路面道路普扫任务，全天守岗捡拾保洁。繁华道路晚间守岗保洁值班至 22:00。

每天集中人员，针对主次干线、站点、路口、学校、农贸市场周边等进行重点捡拾保洁。

3.2.2 作业规范

主次干路的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一日两普扫，清除可见垃圾。早普扫，4:30-6:30；午间普扫，12:30-14:30。

人工普扫作业规范：每日按规定时间、人数及路线进行集中普扫作业。在有雨水井口的路段，应从两个雨水井口向中间清扫。刮风天气应顺风清扫。清扫时不得将垃圾扫入雨水井、绿化带、河道、道路红线外待建工地，并清理雨水井口的积泥、嵌石，保持雨水井口畅通。清扫后归拢的垃圾应靠边堆放，及时清运不漏收。清扫的路面垃圾、沿街果皮箱中的垃圾应密闭化运至指定地点，运输过程中不得抛洒滴漏。清扫时，应按人行道路面、树穴及周边、车行道路面、下水口的顺序进行全面清扫。清扫道路须推扫，不得漏扫、扬扫，控制扬尘，避免妨碍行人。清扫道路时不得将垃圾扫入窞井、花坛绿地。对墙根处的砖石瓦块、积土进行及时清理。公交站点、农贸市场等重点保洁部位周边应加强巡回保洁力度。保洁作业结束后，作业工具应在规定地点摆放，不得在道路路面、墙角、绿化带、绿地内存放。

普扫结束后，按照规定的责任保洁区域、保洁时间组织巡回捡拾保洁。落实责任保洁区域边界管理，保洁时应向保洁边界以外延伸 5 米，不留保洁盲区和空白点。保洁员利用统一配发的电动保洁车、捡

拾器对人行道进行快速巡回捡拾保洁。出现临时性工作任务时随时清掏、擦拭果皮箱，包路队长配合保洁员确保人身安全的情况下清理路口、快车道等污物。巡回保洁时，发现路面垃圾、污渍，应使用保洁工具及时清除，对于沿街花坛绿地广告牌、主次道路路名牌和隔离栏宣传牌等城市部件应做到每天一擦拭。发现路面被严重污染时，应立即向管理部门报告，并参与清理。环卫电动捡拾车应在非机动车道顺向行驶，不得违法载人，行驶速度不得超过 20km/h。

3.3 冬季清雪除冰模式

遇降雪、结冰时应使用各类除雪机具清雪除冰，根据天气预报及时洒融雪剂化雪，遇暴雪天气，动员社会力量或者以购买社会服务方式，加大机械化清雪力度。

3.4 道路降尘保湿模式

内陆干燥气候环境，推荐使用洒水或者喷雾降尘设备机具作业，保持道路路面湿度，降低道路扬尘污染。

3.5 应急处置模式

建立道路保洁应急处置预案。极端高温天气或其它特殊情况发生时各部门要及时掌握状况，并向各作业单位、环卫所下发通知，科学安排作业时间。

3.5.1 高温天气

当天气预报最高气温超过 35℃，自当日中午 11 时至下午 15:30，停止保洁人员户外作业，其他时段根据气温变化适度安排。当气温超过 38℃,全天停止户外作业，防止人员中暑。在高温时段，适当

增加道路机械化清扫和保洁作业频次，用机械化保洁替代人工作业，6月、7月、8月三月份，在12时至下午14时段增加一遍洒水，提升道路保洁质量。

3.5.2 暴雨天气

暴雨来临前，道路保洁工作应确保汛前预防工作充分完备。巡查各岗位保洁员的工作及各处设施的排水情况，及时清扫道路上的垃圾杂物，及时清理道路上的建筑渣土，避免将其冲入地下排水管道。暴雨过后，及时清扫地面上的所有垃圾袋、纸屑、树叶、泥土、石子及其他杂物。

3.5.3 其它情况

发生塌陷或有大量泥土、泥沙冲至路面绿地时，应协助绿化工人及时清运、打扫现场。查看雨水井、管道排水是否畅通，防止发生堵塞外溢。

3.5.4 应急演练

应定期进行道路保洁应急处置演练。

3.6 保洁作业信息管理

建立数字化信息采集、管理、处置平台，建设数字环卫、智慧环卫，提高信息技术在保洁作业过程中的应用水平。对保洁设备机具等加装卫星定位装置，保洁管理人员配发个人终端，及时发现问题并上报数字化信息平台，由平台管理人员派定任务，进行相应管理和处置，提高问题处理效率。

第四章 考核及监管

建立科学、合理的道路保洁评价标准体系，制定考核评价方法，严格按标准开展考核评价。

4.1 原则

一是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充分发挥考核的导向、激励和约束作用；二是坚持作业标准，考核做到量化、可操作，简化考核程序，提高考核效率；三是坚持突出群众评判和第三方评价。

4.2 方法

采取“日检查、周点评，月通报”的方式进行，成绩由业务部门考核或者第三方监管方式进行，可引入社会满意度调查模式。

4.2.1 现场业务考核

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考核标准及要求，结合本行业管理要求和行业特点，定期确定考核频次、范围等，重点对现场考核内容进行检查、评定；业务监管部门可不定期进行暗访或抽查。

4.2.2 第三方监管

按照监督考核内容、标准及要求，确定考核频次、范围等，委托第三方监管机构，签订监管合同或者协议，建立精确的数字化检测方法，确保考核评价的公平、统一、规范、精确；检测方法、仪器、工具应具有规范性、普遍性、均一性和可重复性。

4.2.3 社会满意度调查

由考核人员现场询问附近居民对城市道路保洁内容进行社会满意度调查或者采取入户（面访）调查相结合方式进行；也可委托相关媒体进行电话调查，定期公布社会满意度调查结果。

4.3 质量考核标准

4.3.1 总体要求

主次道路应达到“六净一洁一见本色”的标准要求，即：路面净、路牙净、井箅子净、树穴净、绿化带（地）净、墙根净，视野范围内清洁，路见本色。雨后路面清亮、无泥沙、无淤泥、无明显石屑污物，路牙石整洁（形成淤泥积存时，在雨后4小时内清除完毕）。

支路街巷应达到“一净、五无”作业标准，即路面净，无垃圾、无污水、无沙土、无烟头、无果皮纸屑。

4.3.2 道路清扫质量控制标准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控制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控制标准

项目	要 求				
	主次道路	支路街巷	人行道	绿化带	平均滞留时间(分)
果皮、纸屑、烟蒂、塑料袋等杂物 (处/1000m ²)	≤2	≤2	≤4	≤8	≤5
尘土(g/m ²)	≤5	≤5	≤10		
污水(m ² /1000m ²)	无	无	无	≤6	

4.4 考核实施细则

4.4.1 考核适用范围

- 1、考核道路必须采用机械化保洁作业模式，必须进行水冲作业；
- 2、考核道路路面完好率不低于98%；

3、考核道路不得为正在进行改（扩）建和维修改造道路或未交付使用的道路。

4.4.2 考核标准

1、车行道地面尘土每平方米不超过 5 克，人行道每平方米不超过 10 克，道路可见垃圾（不包括树叶）停留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2、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全部做到路面见底色，道路护栏无污迹、积尘，沿路垃圾收集容器完好、整洁；

3、道路保洁作业二次扬尘污染控制到位，作业后路面无污水、无污泥、无杂物。

4.4.3 考核方法

采用现场检测与资料审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考核，根据表 3 进行打分。

表 3 深度保洁考核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满分	实际得分	备注
1	资料审查 (50分)	管理制度	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工作职责明晰，工作目标明确	10	
2		人员队伍及组织体系	有健全的组织体系，队伍建设科学合理，培训规范，操作合格	10	
3		日常作业运行记录	日常作业运行记录规范、完整	10	
4		设备配置	设备配置合理、齐全，达到深度保洁指南要求	10	
5		作业模式	保洁模式科学、规范，达到深度保洁指南要求	10	
6	现场检测 (50分)	可见垃圾数量	每 1000 平方米车行道不超过 2 处，人行道不超过 4 处，绿化带不超过 8 处	10	
7		可见垃圾滞留时间	平均滞留时间少于 5 分钟	10	
8		路面残留尘土量	车行道每平方米不超过 5 克，人行道每平方米不超过 10 克	10	
9		路面本色度	路见本色	5	
10		道路护栏卫生	道路护栏无污迹、积尘	5	
11		道路两侧垃圾容器卫生	垃圾收集容器完好、整洁	5	
12		道路保洁二次污染控制	道路保洁作业二次扬尘污染控制到位，作业后路面无污水、无污泥、无杂物	5	

4.4.4 路面尘土检测方法及工具

- 1、采用人工毛刷收集尘土的方法，收集采样面积为 1m^2 ，将预制 1m^2 的框架放置于路面上并固定，检测人员用毛刷将框架内路面上残留尘土收集于小铲上，不得遗漏，使用电子天平进行即时称量，天平称量范围应为 $0.1\sim 500\text{g}$ ，称量精度应为 0.1g ；
- 2、采样检测时间应在水冲作业不少于 30 分钟后，路面干燥情况下进行；
- 3、采样点应选取车行道路面；
- 4、采样检测时应避开大风、雨雪等天气条件；
- 5、采样点选取应根据路况进行，避开路口、公交车站、道路附属设施等；
- 6、应根据道路长度设置采样点数，道路长度小于 1000 米采样点数不少于 3 个，道路长度大于 1000 米小于 3000 米采样点不少于 5 个，道路长度大于 3000 米采样点不少于 8 个，每个采样点间距不小于 10 米；
- 7、检测结果采用各检测采样点数据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结果。

第五章 保障措施

5.1 组织保障

加强组织领导，加大推进力度。“学习中卫经验，清洁城市环境”活动，是一场全国性会战，也是全国各城市之间的一场全国性竞赛。各城市要深刻领会中卫经验内涵，争取各职能部门的大力支持，使活动真正成为主要领导带头抓、亲自抓的重点工作之一。牢固树立“主动作为、敢于作为、有所作为”的思想，把清洁城市环境作为当前市

容环卫工作的大事来抓，科学谋划、全面部署、精心组织、狠抓落实，力争使城市环境发生明显变化。

5.2 制度保障

健全制度，狠抓落实。按照“覆盖行业、通俗易懂、便于操作、高效管用”的原则，全面落实标准化作业流程及规范。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要狠抓制度落实，确保人人有监督、事事有考核，切实解决“干好干坏一个样、任务责任分不清”等问题。建立长效保洁人员管理机制，优化保洁人员年龄结构，完善保洁人员福利待遇，各地市应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建立、制定保洁员工资、福利待遇增长机制。

5.3 经费保障

实现城市道路深度保洁，各地政府部门要给予经费支持，及时调整道路保洁作业指导价格，不断加大环卫保洁投入，购置先进、适用的保洁作业车辆和机械，逐步提高环卫工人工资和福利水平，提高保洁水平。

5.4 宣传保障

广泛宣传，营造氛围。通过多种形式、多种渠道，大力宣传“学习中卫经验，清洁城市环境”的重大意义、主要任务、政策措施、进展效果、经验做法和先进典型等，营造浓厚活动氛围。要采取疏堵结合方式，表扬和奖励文明行为，曝光和处罚各种不文明现象。

5.5 科技保障

加强科技发展对保洁作业的引领，加强新技术、新装备的应用，定期开展先进技术学习、培训、交流活动，积极引进世界先进技术，学习先进管理模式。